

城运公司工程项目检查制度

城运公司工程项目的检查工作由平台公司、片区公司/城建集团（以下合称“片区公司”）和项目公司/项目部三个层级执行，检查内容包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内容。具体规定如下：

一、平台公司

平台公司的检查分为随机检查、专项检查 and 例行检查（月度检查、综合考核检查）。主要检查片区公司在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包括部署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检查考核、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等；抽查项目公司/项目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履职情况，以及现场实施情况。

（一）检查方式

1、**随机检查**：由平台公司主要领导、上级部门根据管理需要随机开展检查，组织召开会议，制定整改措施。工程管理中心负责跟踪记录检查结果、跟进整改和检查结果的应用。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项目所处的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如有限空间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

3、例行检查

（1）**月度检查**：平台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每月对片区公司及 A 类项目抽查一次。

（2）**综合考核检查**：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由工



程管理中心和各片区公司抽调人员组成检查小组。每年度对片区公司和 A 类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系统性的综合考核检查。

（二）落实整改

问题的整改按重要程度分级负责解决，片区公司负责问题整改落实、复核及整改回复工作，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督办重大问题的整改。

（三）结果汇报及应用

检查结束后，召开工程管理会议通报检查结果，视情况开展“回头看”。其中针对重要问题的亮灯预警和检查总结通报经平台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作为奖惩依据，纳入考核结果。平台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根据检查结果和公司奖惩制度，实施内部奖惩。情况严重的，工程管理中心提请公司领导由纪委介入追责。

二、片区公司

片区公司的检查分为随机检查、专项检查和例行检查(月度检查、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主要检查项目公司/项目部在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包括各项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合作方管理、现场问题的协调解决等；抽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履职情况，以及现场实施情况。

（一）检查方式

1、**随机检查**: 片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工程分管领导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情况随机开展检查，组织召开会议，制

定整改措施。工程管理部跟踪记录检查结果，跟进整改情况和检查结果的应用。

2、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项目所处的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如项目开工，危大工程方案审核、实施及验收，重要工序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环节，开展专项检查。

3、例行检查

(1) 月度检查：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每月对项目公司/项目部的管理行为，项目的关键部位、重要工序至少检查一次。每季度对所有项目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2) 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工程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对所有项目每半年开展一次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二) 落实整改

问题的整改按重要程度分级负责解决，项目部负责整改，工程管理部负责督促整改落实。

(三) 结果汇报及应用

检查组对于重大问题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及时报片区公司主要领导，视情况报平台工程管理中心。检查结束后召开工程管理会议通报检查结果。检查总结通报或供应商履约评价报告，经片区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作为奖惩依据。其中项目的季度综合评价和供应商履约评价结果报平台工程管理中心。片区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检查结果和公



司奖惩制度，实施内部奖惩。

三、项目公司/项目部

项目公司/项目部的检查以例行检查为主，分为日常例行检查、每周例行检查和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主要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在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方面的履约情况，包括各项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现场存在的问题等。

（一）检查方式

1、**日常例行检查**：项目部根据上级要求，结合项目实际进展阶段，开展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日常检查。对于开工、场地移交、危大工程中各项措施的实施及验收、重要工序的隐蔽验收、材料设备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等重要阶段，做到应检必检。

2、**每周例行检查**：项目部每周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展一次例行检查，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

3、**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项目部每半年开展一次供应商履约评价检查，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做出初步评价。

（二）落实整改

问题的整改按重要程度分级负责解决，项目部跟踪复核整改情况。重大问题及时上报片区公司工程管理部。

（三）结果汇报及应用

项目部在检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应及时汇报项目分管领导。供应商的履约初步评价结果经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后报片



区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部根据各级检查结果，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监理单位等合作方实施奖惩。对合作方屡教不改、屡改屡犯的，应依据合同约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招采部门将其纳入“黑名单”。

四、附则

1、本制度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修订和解释。如有与之前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2、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视情况进行修订。

